


北下关街道 2026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	2026-259
承办科室	接诉即办

2026 年接诉即办服务外包项目-后期工单处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接诉即办服务外包项目-后期工单处理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联系人：刘佩桐

联系电话：1760109031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65727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联系人：吴世泰

联系电话：1850130288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北下关街道基层治理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海淀区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专



班文件《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改进“接诉即办”工作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北下关街道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宗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的工作要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该项目主要负责对来自北京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96181热线、政风行风热线、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微博平台等多种渠道接收的群众和企业的有关咨询、建议、投诉举报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反馈；协助北下关街道对市民服务热线“12345”案件进行不纳入考核申报、挂账、销账等工作；协助北下关街道对不纳入考核申请工作各类台账进行登记、汇总、审核、维护；协助北下关街道按照市级考核数据，按月形成市级考核成绩以及各承办部门/社区的考核成绩；对各承办部门/社区受理情况进行监测，对集中突发问题进行预警研判；协助北下关街道对承办诉求梳理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二、定义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的定义如下：

1、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它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所有合同附件、补充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规范及标准等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3、合同总价：是指双方约定本项目价格。



4、分阶段支付：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分批次阶段支付的方式。

5、业务资料：是指甲方为保障项目实施所交付给乙方的各类业务资料，包括政策文件、经办流程、特殊事项及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内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座席员保障和业务质量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局部调整座席员力量部署和岗位安排，保证整体工作运转顺畅。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有权利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合同款项的情况进行审计。

5、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合理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严禁私自将设备带出工作位置。

3、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于系统大规模改造、扩容、搬迁的情况，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可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收取合理费用。

4、乙方有义务在季节性或区政府重点任务等作业高峰期临时补充座席员，以满足工作需要。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额内。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应承担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值班、加班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额内。

6、乙方应负责提供服装，服装应至少包含春(秋)、夏、冬三套。该费用包含在合同额内。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负责座席员的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该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8、乙方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1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12、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13、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



此减少的收入等。

14、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15、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服务内容

(一) 业务服务内容

(1) 负责协助日常市民服务热线“12345”案件的申报不纳入、挂账案件的初步审核及修改撰写，跟踪督办并落实领导案件调度会决议；

(2) 负责对挂账清单梳理，协助做好销账工作。

(3) 负责协助定期对承办案件的办理情况、考核情况进行三率统计与分析，开展日常考核测算，统计各承办部门/社区考核成绩。

(4) 负责协助对各承办单位受理数据进行监测，对集中突发问题进行预警研判，对案件处置、考核申报工作做出提示。

(5) 负责对承办群众诉求进行跟踪督办，对督办中未得到解决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并形成案件督办台账，及时记录督办结果。

(6) 负责协助编制接诉即办办理情况日报、周报、月报以及全



国两会、节假日期间等重点时期和重要会议期间的维稳等各类报告。

(7) 负责对集中案件、新生诉求、重点问题、民生热点等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阶段性重点问题情况报告等分析报告。

(8) 负责协助完成日调度、月调度、专项会、培训会的材料和会务准备工作。

(9) 负责 7*24 小时北京市市民热线、海淀市民热线派发案件的研判签收、分拣转办、到期催办与结案等工作,负责与北京市、海淀区市民热线坐席员的业务沟通交流工作。

(二) 人员管理内容

(1) 项目人员数量需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外包单位提供的工作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6 名热线考核专员、数据分析专员 1 名、督办专员 2 人。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把控与指导。各人员数量根据北下关街道实际工作需要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及在岗人数安排上述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负责其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支付工作;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工作人员的工作,但该监督指导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具有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当确保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关于工时制度、加班等的规定。乙方与



其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劳务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建立健全考勤管理制度，坐席人员需严格遵守考勤规定，按时到岗、离岗，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每周将打卡（签到）记录和人员排班表发至业务科室；同时，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人员，要按照规定的流程办理请假手续，确保岗位有人接替，工作不受影响，确保接诉即办工作团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五、支付考核条款

(一) 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表，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二)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出勤情况；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三)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 1、迟到、早退、旷工：有迟到、早退、旷工的，每发现一次，



按照 100 元/人罚款。

2、请假手续不合规：业务经理请假必须经科室批准，业务组长、业务骨干请假必须经业务经理批准。业务经理请假未经科室同意，每次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业务组长、业务骨干请假未按规定流程办理手续（如未提前提交请假申请、未获得上级批准擅自离岗、请假材料不齐全等），每次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

3、剔除超时：未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剔除审核工作，导致案件剔除超时，每出现一次，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

4、审核问题遗漏：在剔除审核过程中，如坐席人员误操作剔除，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如坐席人员未仔细检查承办单位是否存在遗漏未处理的事项或不合理的处理方式，导致问题未被及时发现并在后续引发群众二次投诉或其他不良后果，每出现一次，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对于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给单位带来较大声誉损失的审核失误，除经济扣罚外，还将给予通报批评。

5、案件督办成效

未按时完成市中心督办案件：对区中心下发的各项督办案件、专报，未进行及时催办或未及时报中心业务科室联系催办，导致反馈延误的，根据案件的延误天数和重要程度，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

6、各类数据分析报告、报表及时性、准确性

不按照要求开展数据分析的，每个报告或报表扣罚服务外包单位 200 元。



7、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或者不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居民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缺勤、迟到等情况，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书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出具相关文书等时间过长经甲方催告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少于 10 人，或者乙方调动工作人员时出现空岗、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未保质保量完成、新到岗的工作人员能力、资质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经甲方沟通后，乙方仍整改不到位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15、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且认定乙方过失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最后一次考核与支付于合同结束前完成，若 2027年1月份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上述核减标准退还甲方相应费用。

六、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该金额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金额。该金额包括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所有的服务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 第一笔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2) 第二笔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人民币 736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3) 第三笔付款：2027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的合同尾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人民币 184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4)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不得泄露转接电话过程中的电话内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



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所有相关资料和信息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并不得留存、复制。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其他详细的保密要求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来约定,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已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以保证项目的实施能够达到甲方关于项目保密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中技术开发成果中,其中用到乙方自有版权的软件产品(平台)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拥有,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2.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



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因迟延履行本合同的除外。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



协商签订，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G11010825210200053404-XM001-213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6年接诉即办服务外包项目2包(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3404-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84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15 18:17:34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事项	数量	服务期限	价格 (元)
1	提供业务信息协调服务	负责协助街道与区城指中心、各承办平台就业业务信息进行沟通协调。				
2	提供问题事件梳理及汇总服务	负责按照街道要求，对临期事件、超期事件、不符合结案标准事件等进行梳理、统计，汇总在事件办理中的问题。				
3	提供重点时期服务保障	负责重点时期或敏感时期中心交办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如疫情防控期间、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事宜。				
4	提供基层治理指导服务	负责坐席员的日常管理和基础培训等支持服务，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建设，确保街道热线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主管	1	12个月	1584000.00元
5						
6	提供报告出具及编制服务	负责协助出具街道的月度或阶段性个性化分析报告；协助编制基层治理办理情况日报、周报、月报以及全国两会、节假日期间等重点时期和重要会议期间的维稳、疫情等各类报告。				



7	提供案例分析及整改服务	负责主持案例分享会,进行案例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违规事项进行建议,提出改进管理方案。		
8	提供事件不纳入考核管理服务	负责梳理疑难、无主责事件,并商讨研判形成初步派遣意见报街道,由街道最终确定。 负责分析街道申报是否存在申报项目不合理、撰写不规范、案件与申报事项不符、材料不充分,以及是否存在应解决未解决诉求;	热线考核	12个月
9	提供大数据分析	提供业务信息协调服务、信息督办及汇总服务、案例筛选和核实服务、问题事件梳理及汇总服务、系统平台知识库更新服务、报告出具及编制服务、案例分析及整改服务、质检沟通服务、数据分析报告及会议支撑服务、信息监测及预警研判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测算服务 负责根据收集的数据提供重点时期、重要会议期间重点问题、维稳等个性化分析报告和专项会议纪要;负责协助街道完成疑难问题确权会、点评会、周调度会、专项会等会务准备工作;对区域指挥中心召开的调度会做好基础数据支撑、数据初次分析工作。 负责统计采集及分拣转办数据,按周、月统计退单数据,汇总相关问题 负责协助定期对事件的办理情况进行三率统计与分析,并完成三率相关报表的报送,测算当日各单位考核排名。	数据分析	1 12个月



10	案件跟进督办	<p>负责对区域指挥中心派转至北下关街道通过各渠道收集的案件跟进督办工作。</p> <p>通过回访如实记录市民对案件的相关评价（响应率、解决率、满意度）。</p> <p>通过与市民沟通过程中，依据市民语音语调或其他对案件不满，为后续案件处理的相关工作提供依据。</p>	跟进督办	2	12个月	
11	民生大数据平台服务	<p>在线调查问卷收集反馈数据</p> <p>检测和收集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反馈数据</p> <p>将收集到的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数据库中</p> <p>利用问题档案台账，有针对性的决绝问题，提高问题的解决效率</p> <p>队数据进行校正和修复</p> <p>建立数学模型和统计模型，进行分析和预测</p> <p>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评估措施和政策的效果</p> <p>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给出调整和改进政策建议</p> <p>配合甲方，按照要求通过系统，完成数据的更新、维护、相关数据整理备份。</p>	数据整理	1	12个月	
					总计	1840000.00元



甲 方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合同 专用章 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 街6号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 话	18501302886	传真	01062180001	
	开户银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 号	0200003319210012727			